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成都市新设立托育机构收托前 卫生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成都东部新区公共服务局、成都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卫健局，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管理中心：

为加强托育机构卫生保健、疾病预防工作，提高托育服务质量，保障入托婴幼儿身心健康。根据《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四川省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川卫规〔2020〕6号）《四川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细则（试行）》和《四川省托育机构管理规范细则（试行）》（川卫规〔2020〕8号）《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以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成办发〔2020〕60号），制定了《成都市新设立托育机构收托前卫生评价标准（试行）》，现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成都市新设立托育机构收托前卫生评价标准

(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必达项目		活动场地建设应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材料，无毒无害
		室内空气中的甲醛、苯、甲苯和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检测结果符合 GB/T 18883 的要求，且出具的检测报告有“CMA”标志
		盥洗室内有流动水洗手装置
		婴幼儿有专用毛巾/纸巾、专用水杯，寄宿制婴幼儿每人有专用洗漱用品
		设立保健室或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室，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保健人员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取得《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明》，食品从业人员上岗前应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环境卫生	室外环境	户外活动场地、绿化用地及垃圾、杂物堆放场地功能分区明确
		室外活动场地地面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确保安全
		各类活动器材及玩具安全性符合 GB 6675 的要求
		未种植有毒、带刺的植物
	室内环境	室内通风良好，空气清新，无异味
		不具备自然通风条件的，安装机械通风设施或循环风空气消毒机和空气消毒装置
		室内采光良好，活动室窗地面积比不低于 1:5
		有照明装置，活动室桌面平均照度值不低于 300lx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活动室、寝室、食堂、哺乳室，有防蝇、蚊、鼠、虫及防暑防寒设施
		桌椅、餐椅高度符合婴幼儿年龄特点
	卫生间	乳儿班和托小班每班设有护理台 托大班每班有独立的厕所和盥洗室
		配备婴幼儿用品清洗、烘干设施
		便盆或小坐便器配备比例为 1 个/8 个婴幼儿
		厕所和盥洗室分间或分隔处理
		卫生间通风/无外窗的卫生间有防止回流的机械通风装置； 卫生间无异味
		有照明装置
		卫生间地面防滑
		卫生间有污水池
		盥洗室内设有操作台，有洗涤池
婴幼儿用水龙头数配备比例为 ≥ 1 个/8 个婴幼儿		
班级卫生设施	毛巾及设施	每班有专用毛巾架
		毛巾架标识清楚
		毛巾间距合理，互相不接触、不贴墙
		有毛巾消毒设施
		有毛巾晾晒或烘干装置
	水杯及设施	每班有水杯架，放置在安全、卫生的位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水杯架有分隔
		水杯架标识清楚
		配备饮水设施
		饮水设施有防烫伤等安全防护措施
		有水杯消毒设施
		配餐区
	备餐区域有流动水洗手设施、操作台、调配设施	
	配备备用奶瓶、奶嘴	
	配备奶瓶清洗工具及奶瓶架	
	配备奶瓶、奶嘴专用消毒设备	
	配备乳类储存、加热设备	
	床位及被褥	有独自使用的婴幼儿床位
		床位安全
		婴幼儿有专用被褥、保持清洁卫生
	食堂的食品安全	饮用水
餐具		在食堂或清洗消毒间进行餐具的集中清洗
		集中消毒设施
		热力消毒设施
		消毒后餐具有保洁存放设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食物留样	有食物留样专用冰箱
		食物留样专用盒
		留样有专人管理
	人员配备	根据计划招收婴幼儿数量和餐次安排配备食品从业人员。提供每日三餐的托育机构婴幼儿与食品从业人员比例应达到 50:1，一餐或二餐的托育机构应达到 80:1(适用于有食堂的机构)
	外购食物(适用于无食堂的机构)	外购食物的机构，有规范合同，有专人管理，设立饭菜存放间及配餐间(不低于 8 平方米)，配备消毒、洗涤设施
保健室或卫生室设置	使用情况	保健室或卫生室有独立用房，使用面积与工作匹配，收托 100 名婴幼儿以上至少不低于 10 平方米
	设施	有桌椅、婴幼儿观察床、流动水设施、消毒剂、移动紫外线消毒车或其他空气消毒装置
		配备急救设备并放在醒目位置
		有资料柜、电脑等设备
婴幼儿杠杆式体重秤或电子体重秤、身高计(量床)、压舌板、体温计等常用设备		
卫生保健人员配备	卫生保健工作负责人	卫生保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是托育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卫生保健人员配备	根据计划招收婴幼儿数量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按照收托 100 名婴幼儿至少设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收托 100 名以下婴幼儿的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人员培训	卫生保健人员应经县级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合格。
卫生保健制	卫生保健	一日生活制度

一级 指标 度	二级 指标 制度	三级指标
		养育照护制度
		膳食管理制度（有促进母乳喂养内容）
		体格锻炼制度
		健康管理制
		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制度
		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制
		伤害预防制度
		健康教育制度
		卫生保健信息收集制

- 附件：1.成都市新设立托育机构收托前卫生评价申请
2.成都市新设立托育机构收托前卫生评价评分表
3.成都市新设立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附件 1

成都市新设立托育机构收托前卫生评价申请

_____:

本机构拟于_____年____月开始招生，依据《成都市新设立托育机构收托前卫生评价标准（试行）》的卫生评价基本要求，特向您单位申请对我机构进行卫生评价。

申请单位地址：

申请单位电话：

（此申请由新设立托育机构收托前向所在地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提交。同时提交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登记证书，验收原件收复印件）

申请单位（签章）：

申请人：

申请日期：

附件 2

成都市新设立托育机构收托前 卫生评价评分表

			法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评价机构：			评价人：			
抽样班级数及班级名称：			评价日期： 年月日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 方法	实际得分	
					单 项	合 计
必达项目		活动场地建设应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材料，无毒无害	一票 否 决	查看现场并查验相关证件、资料		
		室内空气中的甲醛、苯、甲苯和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检测结果符合GB/T 18883的要求，且出具的检测报告有“CMA”标志				
		盥洗室内有流动水洗手装置				
		婴幼儿有专用毛巾/纸巾、专用水杯，寄宿制婴幼儿每人有专用洗漱用品				
		设立保健室或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室，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保				

		健康人员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取得《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明》，食品从业人员上岗前应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环境卫生 (25分)	室外环境 (6分)	户外活动场地、绿化用地及垃圾、杂物堆放场地功能分区明确	1分	现场查看	
		室外活动场地地面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确保安全	2分		
		各类活动器材及玩具安全性符合 GB 6675 的要求	2分	查验资料	
		未种植有毒、带刺的植物	1分	现场查看	
	室内环境 (9分)	室内通风良好，空气清新，无异味	2分	现场查看	
		不具备自然通风条件的，安装机械通风设施或循环风空气消毒机和空气消毒装置	1分		
		室内采光良好，活动室窗地面积比不低于 1:5	2分		
		有照明装置，活动室桌面平均照度值不低于 300lx	1分		
		活动室、寝室、食堂、哺乳室，有防蝇、蚊、鼠、虫及防暑防寒设施	2分		

		桌椅、餐椅高度符合婴幼儿年龄特点	1分			
	卫生间 (10分)	乳儿班和托小班每班设有护理台	1分	现场查看		
		托大班每班有独立的厕所和盥洗室				
		配备婴幼儿用品清洗、烘干设施	1分			
		便盆或小坐便器配备比例为1个/8个婴幼儿	1分			
		厕所和盥洗室分间或分隔处理	1分			
		卫生间通风/无外窗的卫生间有防止回流的机械通风装置; 卫生间无异味	1分			
		有照明装置	1分			
		卫生间地面防滑	1分			
		卫生间有污水池	1分			
		盥洗室内设有操作台, 有洗涤池	1分			
		婴幼儿用水龙头数配备比例为 ≥ 1 个/8个婴幼儿	1分			
班级卫生设	毛巾及设施 (5分)	每班有专用毛巾架	1分	现场查看		
		毛巾架标识清楚	1分			
		毛巾间距合理, 互相不接触、不贴墙	1分			
		有毛巾消毒设施	1分			

施 (20 分)		有毛巾晾晒或烘干装置	1分			
	水杯 及设 施 (5 分)	每班有水杯架, 放置在安全、卫生的位置	1分			
		水杯架有分隔	0.5分			
		水杯架标识清楚	0.5分			
		配备饮水设施	1分			
		饮水设施有防烫伤等安全防护措施	1分			
		有水杯消毒设施	1分			
		配餐 区(5 分)	乳儿班和托小班设有配餐区域, 位置独立	1分		
	备餐区域有流动水洗手设施、操作台、调配设施		1分			
	配备备用奶瓶、奶嘴		1分			
	配备奶瓶清洗工具及奶瓶架		0.5分			
	配备奶瓶、奶嘴专用消毒设备		0.5分			
	配备乳类储存、加热设备		1分			
	床位 及被 褥 (5 分)	有独自使用的婴幼儿床位	2分			
		床位安全	1分			
		婴幼儿有专用被褥、保持清洁卫生	2分			
	食 堂 的 食	饮用 水 (2 分)	为婴幼儿提供符合 GB 5749 的生活饮用水。使用自建设施集中供水或有二次供水的单位, 需进行水质检测, 且	2分	现场 查看	

品 安 全 (15 分)		出具的检测报告有“CMA”标志				
	餐具 (4 分)	在食堂或清洗消毒间进行餐具的集中清洗	1分			
		集中消毒设施	1分			
		热力消毒设施	1分			
		消毒后餐具有保洁存放设施	1分			
	食物 留样 (4 分)	有食物留样专用冰箱	2分			
		食物留样专用盒	1分			
		留样有专人管理	1分	查验资料，食堂管理制度管理要求		
	人员 配备 (5 分)	根据计划招收婴幼儿数量和餐次安排配备食品从业人员。提供每日三餐的托育机构婴幼儿与食品从业人员比例应达到 50:1，一餐或二餐的托育机构应达到 80:1(适用于有食堂的机构)	5分	查验计算		
	外购 食物 (适 用于 无食 堂的 机	外购食物的机构，有规范合同，有专人管理，设立饭菜存放间及配餐间（不低于 8 平方米），配备消毒、洗涤设施	5分	现场查验		

	构, 5分)					
保健室或卫生室设置(20分)	使用情况(4分)	保健室或卫生室有独立用房, 使用面积与工作匹配, 收托 100 名婴幼儿以上至少不低于 10 平方米	4分	现场查看		
	设施(16分)	有桌椅、婴幼儿观察床、流动水设施、消毒剂、移动紫外线消毒车或其他空气消毒装置	6分			
		配备急救设备并放在醒目位置	2分			
		有资料柜、电脑等设备	2分			
		婴幼儿杠杆式体重秤或电子体重秤、身高计(量床)、压舌板、体温计等常用设备	6分			
卫生保健人员配备(10分)	卫生保健工作负责人(5分)	卫生保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是托育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5分	查验资料, 园内职责分工		
	卫生保健人员配备(2.5分)	根据计划招收婴幼儿数量配备卫生保健人员, 按照收托 100 名婴幼儿至少设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 收托 100 名以下婴幼儿	2.5分	查验计算		

	分)	的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人员培训 (2.5分)	卫生保健人员应经县级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合格。	2.5分	查验资料		
卫生保健制度 (10分)	卫生保健制度 (10分)	一日生活制度	每项1分,共10分	查验资料		
		养育照护制度				
		膳食管理制度(有促进母乳喂养内容)				
		体格锻炼制度				
		健康管理制度				
		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制度				
		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制				
		伤害预防制度				
		健康教育制度				
		卫生保健信息收集制度				
评价总分						

备注:

1.室内环境卫生、个人卫生评价方法:根据班级设置进行抽样。按照班级的结构、层数、朝向、采光的不同类型确定班级,抽取有代表性的班级作为样本进行现场查看。按照班级总数的30%抽样,不少于3个班,班级总数不足3个班的,全部查看。

2.总分达到80分以上,并且“必达项目”全部通过,才可评价为“合格”。

3.若托育机构有食堂,不予评价外购食物部分;若托育机构不提供儿童膳食,食堂的食品安全部分仅评价饮用水。

若托育机构外购食物，则不予评价食堂人员配备部分；若外购食物配套餐具，同时不予评价餐具部分。评价分数达到剩余项目总分的80%以上，并且“必达项目”全部通过，才可评价为“合格”。

4.如果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托育机构应当根据评价报告给予的整改意见和指导，整改后重新申请卫生评价。

附件 3

成都市新设立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 — — — — :

根据你机构申请，按照《成都市新设立托育机构收托前卫生评价标准（试行）》的卫生评价基本要求，我单位组织专家于— — — 年— — 月— — 日对你机构收托前的卫生保健状况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1.合格 2.不合格

评价意见：

评价单位（签章）：

评价人员：

（此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单位，一份由评价单位留存。）